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24〕21号

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 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各区城管执法局，市局执法总队：

现将《2024年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系统城管执法教育培训创新转型发展，全力推动上海城管执法队伍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要求，坚持系统、开放、创新理念，以教育培训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数字化转型为支撑点，以夯实教学要素为突破口，优化课程配置，精选培训师资，创新教学方式，严格培训管理，进一步推进“教学管考评用”一体运用，不断提升教育培训的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数字化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制度机制。研究制定新一轮《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指标要素、保障措施等，形成路线图和施工表。修订《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大纲》，根据基层教育培训实际需求，针对不同培训对象层级，进一步细化培训内

容和方式，提高大纲的指导性、实用性和针对性。修订《《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兼职教师遴选和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评选方式方法、日常管理等，进一步完善选入、退出机制。强化教育培训事前组织、过程监管、事后评价，建立完善“教学管考评用”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

（二）建立教育培训标准体系。编制《教育培训组织管理手册》，确定教育培训组织、管理、评价等工作标准，明确责任主体、培训流程、管理要求等，形成教育培训全流程标准化体系。建立教学、教案等标准，进一步推进分类分层分级培训。制定会操考核及教官评定等标准，进一步规范全市队伍日常队列训练。制定智慧教室软硬件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优先在部分区局机关、实践教学基地和示范中队开展创建试点。

（三）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年内全体城管执法人员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 24 学分的公共法律知识、城管执法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等培训。其中，市局组织全员网训，开展 24 学时 12 学分的学习；各区局根据市局年度规定课程和教育培训大纲要求，组织开展线下封闭式集中培训，增设体能测试科目，开展 24 学时 12 学分的学习；区局机关科室和基层中队，根据市局每月下发的学习任务要求，按月开展全年 12 学时学习。市局举办 27 期培训班，采取市局点训和各区局推荐相结合方式，组织区局领导、街镇中队负责人等 2100 余人次培训。

（四）建设高素质师资团队。进一步夯实市级师资队伍，年内选聘不少于 30 名市级师资。强化系统外师资服务保障，不定期推送城管执法相关政策、案例等素材，提升课程与城管执法业务的贴合度。强化系统内市级师资教学能力培养，培养一批系统内“金牌”师资。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市局机关处室主要负责人结合处室职能、基层需要，开设不少于 1 门课程。加强区级师资库建设，各区局年内选聘师资不少于 3 名（浦东新区不少于 6 名）。

（五）开发制作优质课程课件。组建市局“教研组”，聚焦基层一线执法需要，广泛征集课程需求和案例，确定一批核心课程，形成一批标准教案和课件。修订出版 1 本城管执法系统专业教材，更新文件、案例汇编等教辅资料，制作案卷评查等城管专业课件不少于 4 个，购置公共法律知识课程不少于 8 门。各区局根据市局视频课件制作目录，制作不少于 1 个城管执法业务动画、视频课件。

（六）推进教育培训数字化平台应用。加强市、区、街镇三级教育培训平台管理人员培训，强化教育培训数字化平台功能模块应用和操作指导，提升系统应用能力。加强“教学管考评用”各环节、任务在平台的运行和落实，实现全系统教育培训数据“无纸化”报送、展示。各区局加强教育培训平台日常数据监管和分析，指导督促基层中队落实各项教育培训任务。

（七）强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管理。采用实地检查与系统数

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市实践基地创建、复检工作，年内完成新创 6 家、复检 10 家基地任务，实现浦东新区在用实践基地不少于 5 家，其他各区在用基地不少于 3 家/区。强化全系统实践基地和教员的应用管理，推动 48 个在用实践基地每个基地确定 1 门实践课程，列入全市实践训练课程，加强实践基地全系统日常交流学习。

（八）组织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年内举办两次（5 月份、10 月份）行政执法资格（执法能力水平等级）考试，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根据考试大纲要求，完善行政执法资格（执法能力水平等级）考试题库，优化试题结构、类型，不断适应基层执法实际需要和需要。根据《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规定，加强执法证办理日常工作指导和审核管理，严格把控（办）换证审核关口。

（九）加强日常队列训练。举办 2024 年全市队列会操竞赛，积极展示新时代上海城管执法新形象。各区局加强队列日常指导和监管，举办至少 1 次全区队列会操活动；选定专门队列教官，督促基层中队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的队列训练，进一步提高训练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局要高度重视城管执法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统筹好执法业务与教育培训的关系，使用好教育培训数字平台，共同提升全系统教育培训质

效。制订本区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培训项目、时间节点，形成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加大教育培训资金保障支持力度，确保教育培训项目和智慧教室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监督考核。市局加强对各区执行本计划情况督察，推动各项培训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区局要加强本区教育培训全过程指导监督，严格落实各项培训纪律和管理规范，不断提升本区培训质效；深化教育培训任务落实与单位绩效考核相挂钩机制，将培训表现、学时学分完成情况、考试结果等与个人考核、职级晋升、岗位交流等相关联。

(三)加大创新力度。各区局要加大教育培训数字化转型力度，全面应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开展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学时学分日常监管指导，课件师资管理、实践基地创建等工作，及时更新各类基础数据。加强教学方式方法创新，推动城管执法案例进课堂，积极探索现场教学等模式，不断提升教育培训实效。

附表：1. 2024 年市局教育培训计划班次清单

2. 2024 年区局及基层中队培训学习任务清单

附表1

2024年市局教育培训计划班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对象范围	组织方式	举办时间	期数	总人次	天数/期
1	青年智库培训	年轻干部	集中培训	3月	1	35	6
2	市级兼职师资培训	市级培训教师等	集中培训	3月	1	40	2
3	培训管理者培训	区局培训管理干部	集中培训	3月	1	50	2
4	法制干部培训	市局公职律师以及全系统法制干部	集中培训	3月	1	75	4
5	综治干部培训	系统各单位综治工作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联络员	集中培训	3月、9月	2	120	2
6	宣传干部专题培训	区、中队宣传干部	集中培训	3月、10月	2	160	2
7	基层教员培训	从事科队教学工作的教员	集中培训	4月	1	250	1
8	信访干部培训	区局信访干部	集中培训	4月、10月	2	80	2
9	处级干部培训	四级调研员（高级主办）及以上干部	集中培训	5月	2	50	2
10	监督干部培训	基层督察员	集中培训	5月	1	50	3
11	政务与安全培训	系统各单位办公室主任、保密、应急等工作联络员	集中培训	5月	1	60	2
12	中青年干部培训	正科级干部	集中培训	5月	1	35	10

13	基层中队领导干部培训	中队负责同志	集中培训	5-7月	5	250	4
14	强化培训	2021年至2023年录用人员	集中培训	5-9月	3	810	5
15	勤务干部培训	区局勤务干部	集中培训	6月	1	45	2
16	党支部书记培训	党支部书记	集中培训	7月	1	35	5
17	政工科长培训	政工科长	集中培训	10月	1	25	3
18	全员网训	在职人员	网络学习	3-11月	1-2	约8000	9个月
19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选定人员	集中考试	5月、10月	2	约4000	4
20	队列会操	选定单位	集中会操	10月	1	约300	1

附表2

2024 年区局及基层中队培训学习任务清单

责任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对象范围	组织方式	期数	天数/期
区局	1	全员普训	本区全体在职人员	线下封闭、集中培训	不少于 2 期	不少于 3 天
	2	会操活动	本区基层中队	集中会操	至少 1 期	按实
中队	3	科队学习	中队在职人员	集中学习	1 次/月，共 12 次	不少于 40 分钟
	4	队列训练	中队在职人员	集中训练	2 次/月	不少于 20 分钟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